附件1

申报材料有关要求

一、申报材料组成

1.《湖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评审表》纸质版及电子版；

2.《申报一览表》纸质版及电子版；

3.申报成果及其附属材料纸质版。

二、材料装订及数量要求

（一）《申报评审表》一式7份，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单独装订。

（二）著作类、普及类申报成果报送一式7份（至少1份原件，数字形式成果除外）。论文类成果一式7份（至少1份原件），包含刊物封面、目录和版权页，分别附在《申报评审表》后统一装订在一起。研究报告全文一式7份，同成果采纳证明或领导批件一起，分别附在《申报评审表》后统一装订，成果需要保密的，请特别注明。

（三）申报成果的各种证明材料或附属材料一式7份，统一装订在《申报评审表》后；论文和研究报告类成果按《申报评审表》、成果、附属材料的顺序装订。

（四）经院系审核盖章的《申报一览表》1份。《申报一览表》务必仔细审核，使之与《申报评审表》和申报成果一致、准确无误。

三、材料管理

纸质材料请自行留存副本，征集遴选结束后，无论申报者是否入选，所有申报材料原则上一律不再退还。